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八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吳 瑜、梁語彤、張瓊文、鄭元皓、  
盧憶昀、戴亘佑、顧以謙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 目 錄

|                        |            |
|------------------------|------------|
| <b>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b>       | <b>319</b> |
| 第一章 112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 319        |
|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 319        |
| 一、112 年全般刑案情形          | 319        |
| 二、近 10 年全般刑案趨勢         | 319        |
|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 321        |
| 一、112 年犯罪偵查情形          | 321        |
| 二、近 10 年犯罪偵查趨勢         | 322        |
|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 322        |
| 一、已執行確定案件之沒收           | 322        |
| 二、社區處遇之執行              | 323        |
| 肆、監獄受刑人                | 324        |
| 一、112 年監獄收容情形          | 324        |
| 二、近 10 年監獄收容趨勢         | 325        |
|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 326        |
| 一、女性犯罪                 | 326        |
| 二、高齡犯罪                 | 328        |
| 三、毒品犯罪                 | 329        |
|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 331        |
| 一、112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情形       | 331        |
| 二、近 10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趨勢      | 332        |
|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 333        |

|                                                     |     |
|-----------------------------------------------------|-----|
| 一、112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情形                                    | 333 |
| 二、近 10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趨勢                                   | 334 |
|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 335 |
| 一、我國與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之<br>財產犯罪於近年皆呈增長趨勢，瑞典反呈下降<br>趨勢 | 335 |
| 二、詐欺及洗錢犯罪，已呈案件及女性犯罪增長<br>趨勢                         | 335 |
| 三、施用毒品犯罪與監禁數量，已於轉向處遇政<br>策期間驟減                      | 336 |
| 四、性別暴力之跟蹤騷擾犯罪，不起訴率偏高                                | 337 |
| 第二章 政策建議                                            | 338 |
| 壹、酒後駕車：加強酒癮治療處遇及司法轉介量能                              | 338 |
| 貳、照顧者殺人：健全長照評估以緩解照顧壓力                               | 338 |
| 參、少年犯罪：發展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處遇評估                            | 339 |
| 肆、監禁與犯罪：多元處遇效能更勝監禁                                  | 340 |
| 伍、詐欺受刑人處遇：教導人性尊嚴以防止再犯                               | 340 |
| 陸、犯罪被害補償：落實社會福利精神下的國家責任                             | 341 |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章 112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 一、112 年全般刑案情形

全般刑案，發生數 275,268 件，破獲率 97.12%。嫌疑人 296,458 人，性別含男性 229,653 人（77.47%）、女性 66,805 人（22.53%），年齡主要含 40 歲至 49 歲 67,616 人（22.81%）、30 歲至 39 歲 63,211 人（21.32%）、50 歲至 59 歲 43,093 人（14.54%）（表 1-1-2 至表 1-1-3、圖 1-1-1）。

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77,965 件（28.32%）、84,130 人（28.38%），暴力犯罪 442 件（0.16%）、819 人（0.28%）。主要類別含竊盜 38,339 件（13.93%）、31,920 人（10.77%），詐欺 37,823 件（13.74%）、50,276 人（16.9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36,622 件（13.30%）、38,615 人（13.03%），酒後駕車 33,466 件（12.16%）、33,684 人（11.36%）（表 1-1-2、表 1-2-1、表 1-2-3、表 1-3-1）。

全般刑案犯罪率為 1,179.25 件/10 萬人，含竊盜 164.25 件/10 萬人、詐欺 162.03 件/10 萬人、故意殺人 0.53 件/10 萬人、強盜 0.54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 0.3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二、近 10 年全般刑案趨勢

（一）發生數、破獲率：112 年較 10 年前即 103 年減少 31,032 件、

10.13%，惟較 111 年增加 9,750 件、3.67%，且 112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1 年增升 8,496 件、12.23%。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全般刑案先減後增；破獲率則先升後降。暴力犯罪仍呈現件數逐年減少、破獲率漸升趨勢（表 1-1-1 至表 1-1-2、圖 1-1-1）。

(二) 犯罪嫌疑人數：以 107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自 110 年後增加，暴力犯罪則仍呈減少趨勢。全般刑案年齡最多者，自 108 年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表 1-1-2 至表 1-1-3）。

(三) 犯罪類別：近 10 年犯罪件數、人數皆集中在竊盜、詐欺、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其中，詐欺皆大幅增加，且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後以投資詐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次之，被害金額更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約 30 億元大幅增至 112 年近 81 億元；竊盜則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且犯罪方式/手法也自同年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毒品犯罪反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逐年先增後減（其餘特性詳如本章「伍」）；酒後駕車更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近年增幅偏多者尚有侵占、性交猥褻、肇事逃逸、吸食毒品後駕駛；減幅偏多者亦有妨害秩序、重利、偽造文書印文（表 1-2-1 至表 1-3-1）。

(四) 犯罪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之犯罪率相較，近 10 年，漸升者含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全般犯罪，及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詐欺，與美國、瑞典的殺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的強制性交，和英格蘭及威

爾斯地區的強盜；而以 2020 年或 2021 年（西元，本段同）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者，含我國、日本、美國的全般犯罪、竊盜，及日本的詐欺、強盜，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竊盜。相對的，以 2016 年或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者，含日本、美國的強制性交，與瑞典的詐欺；近 10 年多漸降者，則含瑞典的全般犯罪，及我國、日本的殺人，與我國、美國、瑞典的強盜，還有我國的強制性交、瑞典的竊盜（表 1-4-1 至表 1-4-5、圖 1-4-1 至圖 1-4-5）。

##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 一、112 年犯罪偵查情形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新收犯罪案件達 733,505 件，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為 94.60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為 61.54 日。新收犯罪類別主要含詐欺罪 263,430 件（35.91%）、傷害罪 84,141 件（11.47%）、毒品犯罪 83,526 件（11.39%）（表 2-1-1、表 2-1-5 至表 2-1-6、表 2-1-26）。

同年，地檢署偵查終結 724,245 件、869,530 人，且含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265,377 人（30.52%，含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02,070 人、單純車手 12,173 人）。整體案件，地檢署共起訴 273,057 人、起訴率 31.40%（普通刑法 29.80%、特別刑法 35.39%），不起訴 380,804 人、不起訴率 43.79%（普通刑法 46.77%、特別刑法 36.41%），其中，起訴率偏高者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69.64%、強盜罪 64.16%、貪汙治罪條例 61.78%、妨害公務罪 60.99%、擄人勒贖罪 60.07%；不

起訴率偏高者含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90.19%、遺棄罪 88.18%、誣告罪 86.25%（表 2-1-7 至表 2-1-13、表 2-1-25 至表 2-1-26）。

## 二、近 10 年犯罪偵查趨勢

（一）檢察機關案件負荷：地檢署新收案件數因詐欺罪案件而大幅增長，同時期，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及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也皆呈漸進增加、延長的趨勢（表 2-1-1、表 2-1-26）。

（二）地檢署偵查終結結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增加趨勢，且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比率從 103 年未達 1 成至 112 年超過 3 成，當中又皆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大幅多於單純車手。近 10 年偵查終結最多者，普通刑法皆為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以不起訴處分（表 2-1-7）。

（三）起訴率或不起訴率顯著變化：兩者皆顯著變化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區域計畫法。起訴率顯著變化者尚有擄人勒贖罪、妨害秩序罪；不起訴率顯著變化者亦有農藥管理法、菸酒管理法、藥事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表 2-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圖 2-1-2 至圖 2-1-3）。

##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 一、已執行確定案件之沒收

112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金額為 250 億 6,248 萬 8,096 元，含執行被告 197 億 6,431 萬 8,274 元（78.86%）、第三人 52 億 9,816 萬

9,822 元 (21.14%)。案件類別最多者，執行被告、第三人皆為銀行法，各有 103 億 757 萬 4,340 元 (52.15%)、26 億 8,932 萬 8,898 元 (50.76%)，惟執行第三人次多者即詐欺罪 23 億 6,492 萬 9,930 元，比率 44.64%較執行被告之詐欺罪比率 13.94%(27 億 5,571 萬 3,300 元)高出 30.70 個百分點 (表 2-3-7、圖 2-3-1)。

近 10 年，沒收金額呈大幅增長趨勢，案件類別自 106 年後，則更迭以銀行法、詐欺罪及證券交易法沒收金額最多 (表 2-3-7)。

## 二、社區處遇之執行

### (一) 112 年社區處遇執行情形

地檢署執行**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45,105 小時，實際履行 36,890 小時，履行率 81.7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22,321 件，履行完成 16,418 件，推估完成率 73.55%。**附條件緩刑**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323,876 小時，實際履行 254,039 小時，履行率 78.44%；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4,818 件，履行完成 4,474 件，推估完成率 92.86%。**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動時數應履行 6,032,165 小時，實際履行 3,314,941 小時，履行率 54.95%。**保護管束**案件，假釋終結共 9,178 件，含期滿 6,469 件，推估完成率 70.48%；緩刑終結共 5,455 件，含期滿 4,161 件，推估完成率 76.28% (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 (二) 近 10 年社區處遇執行趨勢

地檢署執行終結**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之義務勞務時數，



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勞動時數，履行率皆呈下降趨勢，附條件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也呈下降趨勢。地檢署執行終結保護管束案件之推估完成率，假釋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緩刑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 肆、監獄受刑人

### 一、112 年監獄收容情形

整體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年底收容共 56,202 人，監禁率 247 人/10 萬人（以 113 年 7 月底為統計基準），主要含監獄受刑人 50,664 人（90.15%）。112 年底監獄受刑人，刑名主要為逾十五年 8,964 人（17.69%）、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8,152 人（16.09%）；新入監受刑人共 31,763 人，刑名則主要為六月以下 16,531 人（52.04%）。新入監受刑人性別含男性 28,346 人（89.24%）、女性 3,417 人（10.76%）；年齡主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8,837 人（27.82%）、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7,165 人（22.56%）；教育程度主為高中（職）14,825 人（46.67%）、國中 11,168 人（35.16%）；犯罪類別主為不能安全駕駛罪 7,990 人（25.16%）、竊盜罪 4,142 人（13.04%）、詐欺罪 3,301 人（10.39%）、洗錢防制法 3,159 人（9.95%）（表 1-4-6、表 2-4-1、表 2-4-3 至表 2-4-4、表 2-4-6 至表 2-4-8）。

同年，受刑人提報假釋共 29,118 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率 48.68%（14,176 人）、法務部複審核准率 51.89%（7,356 人），總

核准率 25.26%，當年實際出獄之假釋者 7,439 人則占全部出獄者 31,120 人的 23.90%。112 年共 1,068 人經撤銷假釋，原因主要是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 647 人（60.58%）。另外截至 112 年底，110 年底假釋出獄 10,931 人共有 2,319 人（21.21%）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1,027 人，此低於期滿出獄 19,877 人中 7,222 人（36.33%）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六月以下 2,637 人（表 2-4-9 至表 2-4-12）。

## 二、近 10 年監獄收容趨勢

（一）監禁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相較，皆僅次於美國，惟瑞典呈逐年上升，我國與日本呈逐年下降趨勢，美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以 2020 年（西元）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表 1-4-6、圖 1-4-6）。

（二）新入監受刑人特性：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6 年後逐年先減後增，其等最多者，年齡在 105 年前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108 年後轉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教育程度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高中（職）；犯罪類別大多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表 2-4-2 至表 2-4-7）。

（三）受刑人刑名：新入監受刑人，最多者皆為六月以下；年底在監受刑人，最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表 2-4-7、表 2-4-8、圖 2-4-2）。

（四）受刑人出獄與再犯：出獄人數皆以期滿多於假釋，且受刑人提

報假釋，初審核准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複審核准率、總核准率更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驟降。近 10 年，受刑人假釋撤銷之主要原因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假釋中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受刑人出獄後二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高於假釋，且兩者相距自 108 年底出獄的 10.37 個百分點逐年升至 110 年底出獄的 15.12 個百分點（表 2-4-9 至表 2-4-12、圖 2-4-3）。

##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 一、女性犯罪

#### (一) 112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犯罪嫌疑階段，女性共 66,805 人，比率為 22.53%，犯罪類別主要為詐欺 17,140 人（25.66%）、竊盜 7,640 人（11.44%）、毒品犯罪 5,269 人（7.89%）。通報案件中，女性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共 38,146 人（30.08%）、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共 883 人（10.11%）（表 1-1-2、表 1-2-3、表 1-3-1）。

有罪確定階段，女性共 27,549 人，比率為 15.92%，犯罪類別主要為竊盜罪 4,419 人（16.04%）、洗錢防制法 4,416 人（16.0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68 人（10.05%）、詐欺罪 2,764 人（10.05%）。惟女性比率偏高者，主要含商標法 55.67%、著作權法 35.37%、銀行法 34.96%、藏匿人犯罪 31.00%、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8.28%、誣告罪 27.97%、公司法 27.40%、證券交易法 25.63%（表 2-2-3、表 4-

1-2、圖 4-1-1)。

入監服刑階段，女性共 3,417 人，比率為 10.76%，犯罪類別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659 人（19.29%）、詐欺罪 532 人（15.57%）、竊盜罪 468 人（13.70%）。112 年其他處遇之女性比率，尚有緩起訴處分之 7,510 人、22.04%，及保護管束之 2,755 件、17.67%（表 2-4-6、表 4-1-3）。

## （二）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女性比率：犯罪處理多階段，含犯罪嫌疑、案件通報、有罪確定、入監服刑，乃至社區處遇之緩起訴處分、保護管束，皆可見女性比率上升趨勢（表 1-1-2、表 1-3-1、表 2-2-3、表 2-4-2、表 4-1-1、表 4-1-3）。
2. 女性犯罪類別：犯罪嫌疑階段，財產犯罪之女性比率從 103 年近 2 成升至 112 年近 3 成，且自 106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其後，相較男性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女性在有罪確定、入監服刑階段，最多者各以 110 年、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犯罪轉至竊盜罪、詐欺罪/洗錢防制法。且因前述 112 年女性比率偏高犯罪，近 10 年多維持比率偏高結果，而其等類別除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誣告罪外，皆傾向經濟犯罪，故可推知女性犯罪類別，更趨向於財產、經濟犯罪態樣（表 1-1-2、表 1-2-3、表 2-2-3、表 2-4-6、表 4-1-2）。

## 二、高齡犯罪

高齡犯罪之高齡定義，係指 65 歲以上。

### (一) 112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和老年人口比率 17.96%相較，犯罪處理階段的高齡比率皆未達 1 成，相對較高者，主要為犯罪嫌疑 7.19%（21,309 人）、緩起訴處分 8.81%（3,003 人）、有罪確定 5.55%（9,607 人）、新入監 4.54%（1,443 人）、保護管束 6.27%（977 件）（表 4-2-1、表 4-2-4、圖 4-2-1）。

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 9,607 人，犯罪類別主要含公共危險罪 2,591 人（26.97%）、竊盜罪 1,970 人（20.51%）、傷害罪 1,255 人（13.06%）。惟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3.11%、水土保持法 31.46%、妨害投票罪 29.06%、區域計畫法 22.08%、建築法 20.51%（表 4-2-2 至表 4-2-3）。

112 年處遇中的高齡比率，則有緩起訴處分之 3,003 人、8.81%；新入監之 1,443 人、4.54%；及保護管束之 977 件、6.27%（表 4-2-3）。

###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高齡比率：對比老年人口比率自 103 年 1 成至 112 年近 2 成，犯罪處理各階段的高齡比率皆未達 1 成，惟在犯罪嫌疑、緩起訴處分、有罪確定、新入監、保護管束階段仍可見顯著上升趨

勢（表 4-2-1、表 4-2-4、圖 4-2-1）。

2. 高齡犯罪類別：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中較多的犯罪類別，與一般犯罪者相同，皆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而高齡比率長年偏高的犯罪類別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水土保持法、妨害投票罪、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則相對顯現高齡犯罪特性（表 2-2-3、表 4-2-2 至表 4-2-3）。

### 三、毒品犯罪

#### （一）112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在警政單位，毒品犯罪共破獲 36,622 件、38,615 人，級別主為第二級 26,573 件（72.56%）、27,620 人（71.53%），第二級人數又以施用者 17,450 人（63.18%）最多，施用年齡主為 40 歲至 49 歲 5,996 人（34.36%）、30 歲至 39 歲 5,319 人（30.48%）。惟當年毒品純質淨重躍增至 182,691.61 公斤，乃因查獲印尼大量卡痛，使第三級躍增至 179,647.94 公斤，比率達 98.33%。另外，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罰鍰，實際繳納共 1,435 人次（11.18%）、31,725,028 元（11.57%）（表 1-3-1 至表 1-3-5、表 4-3-6）。

112 年對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5,702 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978 人、新入所受戒治 795 人。截至 112 年底，自 110 年實行戒癮治療共 6,479 人中，施用毒品再犯率為 20.65%，再犯期間以六月以下 500 人最多（表 4-3-3 至表 4-3-4）。

同年，有罪確定共 18,368 人，主要含施用第二級 8,631 人

(46.99%)、製販運輸第二級 2,675 人 (14.56%)；新入監共 5,113 人，占整體 16.10%，其中施用者也以第二級 1,705 人 (33.35%) 最多；保護管束則有 4,210 件，占整體 27.00% (表 4-3-2、表 4-3-5)。

##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毒品犯罪者特性：毒品犯罪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其犯罪方式/手法皆以施用第二級最多，其餘犯罪處理階段概同（新入所受戒治則自 111 年轉以施用第一級最多），而相對的，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概以第四級最多。毒品犯罪年齡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轉為 40 歲至 49 歲 (表 1-3-1 至表 1-3-5)。
2. 毒品犯罪處理及處遇：施用第三級、第四級經裁處罰鍰者，繳納比率呈下降趨勢。惟同時期，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6 年後，從 2、3 千人躍增至 5、6 千人；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也以 109 年為分水嶺，自 105 年後漸減再大幅增加；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則反自 109 年後大幅減少，顯示近年對施用毒品者從監禁懲罰轉至多元處遇的趨向，並且截至 112 年底，110 年實行戒癮治療者的再犯率，更較 108 年實行者降低 11.29 個百分點 (表 4-3-2 至表 4-3-3、表 4-3-5 至表 4-3-6)。

##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 一、112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情形

少年犯罪嫌疑人 10,770 人，占全部嫌疑人 3.63%，犯罪類別主為詐欺 2,186 人（20.30%）、竊盜 1,420 人（13.18%）、妨害性自主 1,103 人（10.24%）。同年，少年輔導委員會新收曝險少年 405 人，類別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62 人（89.38%）（表 3-1-2 至表 3-1-3）。

少年非行成為法院受理的少年事件後，112 年審理終結 10,973 人，最多為交付保護處分 9,217 人（84.00%），當中又含訓誡 4,758 人（43.36%）、保護管束 4,013 人（36.57%）。同年經移送檢察機關且經法院裁判的少年刑事案件，含被告 351 人，多為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39 人（39.60%），以及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19 人、緩刑 220 人（表 3-2-2 至表 3-2-3）。

112 年少年事件經個案調查者，含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951 人、曝險少年 266 人，及刑案少年 317 人，與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新收 2,479 人、少年矯正學校新收 408 人。是類少年就年齡，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就家庭經濟，除矯正學校少年近 8 成為普通，其餘階段少年皆有 5 成以上為勉足維持生活；就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及刑案少年，皆有 8 成以上為父母俱存、4 成以上為父母離婚；而就非行類別，曝險少年主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07 人（77.82%），觸法少年主為傷害罪 1,788 人（19.98%）、詐欺罪 1,432 人（16.00%），刑



案少年主為毒品犯罪 164 人（51.74%），少觀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皆主要為詐欺罪 693 人（27.95%）、89 人（21.81%），與傷害罪 330 人（13.31 %）、78 人（19.12%）（第三篇第二章至第三章）。

## 二、近 10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趨勢

（一）少年非行類別：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7 年後漸增，犯罪類別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同時期，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觸法類別最多者皆為傷害罪；刑案少年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交付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最多者皆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至於少觀所人數、少年矯正學校最多者，男性概自 107 年、女性自 111 年，皆各別從毒品犯罪轉至詐欺罪、竊盜罪（表 3-1-2、表 3-2-5、表 3-2-13、表 3-2-21、表 3-3-5、表 3-3-11）。

（二）少年非行特性：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以及少觀所、矯正學校少年，其等年齡大多呈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其等家庭經濟，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於近 10 年，少觀所少年則自 106 年後，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矯正學校少年另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其等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皆以父母俱存最多，也概以父母離婚最多（表 3-2-6、表 3-2-10 至表 3-2-12、表 3-2-14、表 3-2-18 至表 3-2-20、表 3-2-22、表 3-2-25 至表 3-2-27、表 3-3-2、表 3-3-4、表 3-3-8、表 3-3-10）。

（三）少年非行之處理及處遇：非行少年經法院審理終結後，皆有 8

成以上為交付保護處分，其中最多者又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最多者皆為觸法之保護事件，曝險事件則自 111 年後少於刑事案件。機構內處遇含少觀所、矯正學校，近 10 年人數則皆呈減少趨勢（表 3-2-2、表 3-2-4、表 3-3-1、表 3-3-6）。

##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 一、112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情形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數共 244,563 人，被害類別主要含詐欺 60,082 人（24.57%）、竊盜 43,064 人（17.61%），且自青年階段後，女性中的詐欺被害比率皆高於男性，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4.82% 更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16.80% 高出 8.02 個百分點，至於兒少階段，主要被害類別在男性為傷害、竊盜，在女性為性交猥褻（表 5-1-1 至表 5-1-2）。

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理的被害案件共計 2,552 件，案件來源主為通知保護 1,163 件（45.57%），案件類型主為死亡 1,627 件（63.75%）；服務對象共計 5,606 人，主為家屬/遺屬 4,713 人（84.07%）；保護服務項目共計 109,110 人次，主為法律協助 33,533 人次（30.73%）、關懷服務 23,325 人次（21.38%）。另外，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112 年得聲請訴訟參與共 196,788 件中，僅有 177 件（0.09%）、296 人實行訴訟參與，犯罪類別主為交通過失致人於死 30 件、46 人，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3 件、44 人（表 5-2-1 至表 5-2-2）。

經地檢署受理的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共終結 2,454 件，案件類別主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850 件（75.39%，與 2,256 人，近半數為被害本人申請），該類申請之審查期間以一年以上 381 件（20.59%）、四月至六月未滿 307 件（16.59%）為多，結果主為決定補償 1,082 件（58.49%），補償金額達 6 億 5 千萬餘元。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則有 1,853 人，性別主為女性 1,062 人（57.31%），年齡主為 20 歲未滿 530 人（28.6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370 人（19.97%），被害類別主為性侵害 881 人（47.54%）（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 二、近 10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趨勢

（一）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被害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表 5-1-1）。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被害保護案件：被害案件及服務對象、人次，皆概以 106 年或 107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案件類型皆以死亡最多、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最多，保護服務項目自 108 年後皆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表 5-2-1）。

（三）檢察機關處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終結案件數與人數皆呈增加趨勢。案件類別皆以針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決定補償最多，審查期間則皆以一年以上最多，而補償金額，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皆自 110 年後逐年躍增。是類案件中的

被害人，呈現性別皆以女性最多且比率漸升、年齡皆以 20 歲未滿最多，被害類別最多者自 111 年從死亡轉至性侵害之特性(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 一、我國與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之財產犯罪於近年皆呈增長趨勢，瑞典反呈下降趨勢

全般犯罪率在我國、美國、日本，與竊盜犯罪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概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其中，詐欺犯罪率在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更呈上升趨勢，而相對的，全般犯罪率在瑞典，暴力犯罪率在我國，與強盜、強制性交犯罪率在美國，近年皆呈下降趨勢。概要顯現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在財產犯罪含詐欺、竊盜多於近年增加，瑞典則就財產、暴力犯罪，多在近年減少的趨勢（表 1-4-1 至表 1-4-5）。

### 二、詐欺及洗錢犯罪，已呈案件及女性犯罪增長趨勢

我國財產犯罪，尤以詐欺犯罪增幅較大，其犯罪處理從嫌疑人受理至受刑人入監，近 10 年不僅皆呈增長趨勢，112 年人數也較 103 年增長近 1 倍至 3 倍，且嫌疑人女性比率多達 3 成以上，惟起訴率相較整體達 3 成至 4 成，詐欺罪則約在 2 成。同時期的洗錢犯罪，不但偵查案件新收自 107 年後，有罪確定與新入監人數自 110 年後，皆大幅增加，女性比率也皆高於平均，其在起訴案件更一度於 107 年、108 年接近 4 成，112 年也達 3 成，其在有罪確定、新

入監也於 110 年後，各皆超過 3 成、2 成。該罪起訴率則概從 107 年 7 成降至 112 年 4 成（表 1-2-3、表 2-1-6、表 2-1-9 至表 2-1-10、表 2-2-3、表 2-4-6）。

我國詐欺罪與洗錢犯罪，近年實務上皆以詐欺集團中人頭帳戶議題為重心，洗錢防制法更自 107 年將此議題具體化於刑責。人頭帳戶犯罪在偵查終結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中，比率也於近 10 年，從 103 年 5 成升至 112 年近 8 成。據此，除得概覽詐欺、洗錢犯罪人數遽增、人頭帳戶型態居多、起訴率以洗錢罪為高等趨勢，也得進一步觀察女性比率在兩罪中漸升，且相對容易經洗錢罪定罪之現象（第七篇第一章、表 2-1-24）。

### 三、施用毒品犯罪與監禁數量，已於轉向處遇政策期間驟減

毒品犯罪嫌疑、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呈先增後驟減趨勢，尤其施用毒品犯罪，112 年相較 106 年，嫌疑人減少近 4 成至 5 成，有罪確定及新入監者更減少近 7 成至 8 成。惟同時期，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5 年後躍增，112 年較 105 年增長近 8 成；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躍增，尤以第一級毒品，112 年較 109 年增長達 3 倍至 4 倍（表 1-3-1 至表 1-3-2、表 4-3-1 至表 4-3-3、表 4-3-5）。

我國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主要包含 106 年後鼓勵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發展治療施用毒品者導向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以及 109 年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及大法庭裁定，擴大觀察勒戒及

強制戒治之適用範圍。比較前揭趨勢，亦已可見施用毒品者漸從刑事制裁、監禁轉為多元處遇之實效，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再犯率逐年降低結果（第七篇第一章及第三章、表 4-3-4）。

#### 四、性別暴力之跟蹤騷擾犯罪，不起訴率偏高

近年與性別暴力相關新制，含 111 年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及 112 年施行之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兩類犯罪人數皆未如人數偏多的酒後駕駛、詐欺、竊盜、毒品犯罪；被害人數也未若人數偏多的詐欺、竊盜、傷害、妨害自由被害，不過對比 112 年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被害案件，性別有 5 成以上為男性，跟蹤騷擾防制法則有近 9 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也有 7 成以上為女性被害（表 1-3-1、表 5-1-1）。

然而於地檢署偵查終結階段，跟蹤騷擾防制法在 111 年至 112 年，人數自 410 人增至 1,474 人，惟不起訴率皆貼近 6 成，高於平均不起訴率之約 4 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在 112 年，人數為 357 人，起訴率則接近 5 成，高於平均起訴率之約 3 成。此顯現兩罪同屬性別暴力、女性被害比率較高，跟蹤騷擾防制法不起訴率卻偏高的趨向（表 2-1-8 至表 2-1-13）。

## 第二章 政策建議

### 壹、酒後駕車：加強酒癮治療處遇及司法轉介量能

酒後駕車（下稱酒駕）所涉不能安全駕駛罪等犯罪問題，近年雖經歷數次重刑化修法，與從重量處罰款及監禁刑度，惟根據國內外相關統計及研究，多未能發現酒駕犯罪率和嚴刑峻法間的關聯性，我國在屢次修法以提高刑責後，因酒駕而受傷之人數甚至不減反增，酒駕再犯率亦接近 2 成。實則，酒精成癮與酒駕問題間可能更具關聯，但有關酒精成癮之治療，我國當前採行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措施，因經費、資源、個案意願不足等，導致難能普及與發揮效果。

建議政府機關著重於挹注酒精戒癮相關資源及經費，以提高酒精成癮者治療率，並宜將酒精成癮治療項目，從一般精神治療中獨立提列，以期有效轉介至相關社區處遇或民間團體，進而增加酒精成癮者之治療意願，也得漸進降低我國酒後駕車之犯罪率與再犯率（第二篇第六章）。

### 貳、照顧者殺人：健全長照評估以緩解照顧壓力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與少子化，長期照顧議題逐漸浮出水面。身負照顧責任的照顧者尋求解脫而為的長照殺人案件在長照政策的推動下仍時有耳聞，主因來自現今社會風氣，導致家庭照顧者容易受限於身分帶來的道德限制，難以為自身所遭受之痛苦尋求幫助，且近年來，我國雖已針對照顧者以「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

者初篩指標」評估是否有高度照顧壓力的情形，以及被照顧者是否須轉介至照顧管理系統接受照顧，然目前制度較側重掌握照顧者目前情形是否符合指標內所羅列的高負荷情形，如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等，卻忽略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與照顧者的壓力間不必然具備因果關係、亦缺少雙方協商溝通的評估，使照顧者趨於被動。

建議政府應朝向以照顧者為中心之目的修正政策，應以完整考量照顧者是否面臨難以承受的壓力為評估重點，並建立雙向的對話空間，容許照顧者陳述主體經驗，給予最有效的幫助，並在觀念上將評估目的轉向「使照顧者得藉由評估建構身分認同」的邏輯，普遍性的賦予每位照顧者接受評估的權利（第四篇第五章）。

### 參、少年犯罪：發展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處遇評估

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犯罪之對應，隨著近年社會案件引發是否過度保護等輿論，惟在少事法中嫁接司法福利機制，乃考量少年作為未成年者，需高度仰賴親密關係、教養等支援始得防免犯罪，故而司法以少年為中心，從調查來協助其面對犯行，及藉資源盤整來檢視應彌補的支援漏洞，且此模式與監獄處遇之協助成年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相近，又得避免發展中的少年因高度刑事制裁、監禁而併生偏差乃至其他犯罪問題。惟實務上仍有待相應評估機制。

建議政府機關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研議少年經少年事件處理或處遇後的效能實證研究，以落實少事法之協助少年面對犯行、健全自我成長的意旨，讓少年得以降低犯罪風險的狀態回歸社會，也相對維護社會安全（第三篇第四章）。



## 肆、監禁與犯罪：多元處遇效能更勝監禁

監禁與犯罪間的關係，是一個長久以來複雜且具爭議性的問題。理論上，有闡述監禁可抑制犯罪，亦有主張監禁會破壞社會連結與規範，或認為監禁將因被貼上罪犯記號而增加再犯可能。就監禁與犯罪之因果關係，支持者認為監禁之嚇阻、隔離將降低犯罪可能；反對者則認為監禁的威嚇效果有限，更容易有強化犯罪傾向、標籤化等負面影響。事實上，影響監禁效果的因素眾多，即使是同樣刑期與處遇，仍未必得適用多位受刑人、多種犯罪類型。據此，監禁和犯罪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至今仍未有定見。

建議政府機關將資源進一步投入到相關的預防方案以及更多元的處遇當中，才有機會釐清監獄真正的功能並制定更有效的刑事政策（第一篇第六章）。

## 伍、詐欺受刑人處遇：教導人性尊嚴以防止再犯

近年來詐欺犯罪問題興起，我國亦提出「打詐四法」試圖遏止及嚴懲，然而隨著犯罪偵查端的大量詐欺案件新收，監獄在同時期大幅增長的詐欺罪受刑人數，則面臨處遇與復歸策略的挑戰。對此，當綜合檢視矯正機關實務工作者經驗敘述，及矯正署以 RNR 評估模式為核心的政策方向後，得發現詐欺犯罪者之理性犯罪或僥倖心態特性，可以對應 RNR 評估模式背後的，個人自所處環境中習得犯罪行為觀點，進而也可連接到人性尊嚴概念中，個人是從與他人互動中習得相互關懷、不恣意侵犯的關懷尊嚴理論。

建議政府機關就詐欺罪受刑人之調查與分類，區分核心及非核心犯罪者，前者偏向理性犯罪，後者易受社會上快速致富價值觀引誘犯罪。處遇策略上，宜以「如何協助受刑人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如何促進受刑人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作為處遇對應核心，而處遇之具體架構，得參考已健全發展的施用毒品者處遇模式，並循前述之核心來規劃新收、在監、出監階段的基礎、進階處遇項目，與適時融入債務處理、法治教育、被害人間調解與修復等需求（第六篇）。

## 陸、犯罪被害補償：落實社會福利精神下的國家責任

我國自 112 年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易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提升被害人保護之程度，並大幅改善舊法時期的數項爭議。惟以社會福利為重心的國家責任概念，在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被排除於被害補償適用要件部分，仍有未充分考量保險額度增減，可能如何影響無法申請被害補償者的問題，此外，自新制實施以來，各種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金額皆呈大幅度增長，可能在未來成為檢察機關沉重的支出負擔。

建議政府機關落實新法中，以社會福利為重要旨趣的國家責任，包含再檢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排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適用者不得申請被害補償之規範疑義，以落實國家周延保護犯罪被害人與積極協助其生活復元的制度精神（第五篇第四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